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文件审核后认为：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二、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审核后认为，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三、关于核实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适当成为激励对象的人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吴雨霞）

（梁锋）

（王剑光）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